

# 青海大学实验室管理处文件

青大实处字（2023）28号



## 关于 2022 年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结果的 公示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加强并规范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工作，促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、发挥效益，根据《青海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综字[2022]36号）和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的通知》（青大实处字[2023]08号）的要求，实验室管理处组织对 2022 年度 12 个单位共 331 台（套）大型仪器设备的共享平台建设、日常管理和使用效益进行了考核，经仪器负责人自查、各二级单位自评、学校核评，现将考核结果公示如下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（2023 年 11 月 8 日-12 日）。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请向校实验室管理处反映。

联系人：申晓瑾

联系电话：5310951。

## 一、考核优秀单位

国家重点实验室、附属医院

## 二、考核合格单位

农林科学院、畜牧兽医科学院、医学部、农牧学院、化工学院、机械工程学院、土木水利学院、能源与电气工程学院、藏医学院、计算机技术与应用系

